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金泼发行 17,899,707 股股份、向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21,838 股股份、向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37,199 股股份、向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4,183 股股份、向李张青发行 2,271,765 股股份、向赵天雷发行 1,236,363、向龚莉群发行 900,507 股股份、向谢昊发行 387,802 股股份、向王建国发行 883,464 股股份、向姚德娥发行 604,367 股股份、向陈剑刚发行 402,911 股股份、向吴灵熙发行 201,455 股股份、向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2,911 股股份、向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2,183 股股份、向杭州鑫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2,183 股股份、向鞠波发行 115,837 股股份、向应保军发行 100,727 股股份、向朱建军发行 80,582 股股份、向李常高发行 16,116 股股份、向钱炽峰发行 6,545,454 股股份、向将乐县荣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8,181 股股份、向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8,1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986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